

吴忠市红寺堡区农业农村局关于 2023 年度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的实施方案

各中心、站室：

为做好红寺堡区农业农村局 2023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，根据《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 2023 年度全市市场监管系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通知》（吴市监函〔2023〕9 号）要求，现结合我局实际，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目标

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的部署和要求，创新行政管理方式，规范监管和部门联合执法行为，强化市场主体自律和社会监督，提高监管效能，营造公平竞争的发展环境，执法检查随机公开为常态，不随机不公开为例外，保障群众的知情权、监督权 and 市场主体权利平等、机会平等、规则平等。

二、工作任务

（一）健全完善“一单两库”，熟练操作宁夏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综合监管平台。各中心、站室执法人员要结合各中心、站室的特点和需要，持续健全完善“一单两库”信息，不断提高“双随机”匹配的精准度。要不断强化《全区双随机监管平台系统操作指南》学习，熟练操作、规范应用宁夏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综

合监管平台，确保计划可查、任务可溯、过程可控、绩效可比。

（二）统筹协调，严格按照抽查事项清单和抽查工作计划开展工作。各中心、站室要根据我局 2023 年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（2023 年修订版）（附件 1）、2023 年随机抽查工作计划（附件 2），严格把握时间节点，有序推进我局内部双随机抽查工作。同时要密切关注宁夏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综合监管平台上由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相关业务处室下发的检查任务，按时完成相关工作，确保 2023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检查各项任务落到实处。

（三）实施信用分级分类和包容审慎监管，做好信息公示和后续处置。各中心、站室要结合信用风险分类结果，合理设置并动态调整不同信用风险等级市场主体抽查比例。要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在抽查检查任务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，将抽查检查结果 100%记于企业名下，并通过宁夏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综合监管平台、政府门户网站等渠道进行公示，推进信息数据互通共享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对抽查检查中发现的问题，要按照“谁监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做好后续监管衔接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统一思想，提高认识。充分认识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的重要性，认真按照实施方案开展抽查工作。各中心、站室要加强执法人员培训，加快转变执法理念，不断提高执法监管水平，努力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取得实际成效。

（二）规范检查，依法处置。检查过程中，严格按照执法程序，规范执法行为，依法保障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。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、违规行为要依法处置，符合立案标准的要立即立案查处，对涉嫌犯罪的，依照有关规定移送司法机关。

（三）全程公开，接受监督。检查工作要公开透明，实行任务计划公开，任务过程公开，任务结果公开，保障市场主体权利平等、机会平等、规则平等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（四）加强宣传，总结经验。要做好宣传工作，通过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大力开展工作开展情况，提高社会的认知度和参与度，形成良好的社会监督氛围。工作完成后要及时开展总结分析，肯定工作成绩，总结工作经验，同时要查找存在不足，分析产生原因，制定整改措施，不断健全完善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督检查运行机制。

- 附件：1. 吴忠市红寺堡区农业农村局 2023 年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（2023 年修订版）
2. 吴忠市红寺堡区农业农村局 2023 年随机抽查工作计划

吴忠市红寺堡区农业农村局

2023 年 4 月 26 日

